

关于修订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 《科研奖励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(2019年3月20日 潍院政字〔2019〕22号)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科研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5号)要求及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《潍坊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潍院政字〔2017〕58号)、《潍坊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(潍院政字〔2018〕30号)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《潍坊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的修订

1. 第九条中关于横向科研项目列支协作费的表述部分修订为“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列支协作费，原则上不超过到账经费(扣除代购仪器设备费)的50%。”

2. 第十一条中关于管理费提取和绩效支出修订为“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，学校按经费的5%提取管理费(有间接经费的从间接经费中提取，按照学校和基层单位各50%分配)，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提取比例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学校资助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。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的95%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，5%列入基层单位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基层单位科研工作。”

3. 第十七条中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表述部分修订为“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作为净收入处理，净收入部分的95%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，5%纳入基层单位科研发展基金。”

4. 第十四条增加“学校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，缩短采购周期。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等，达到学校招标规定的，学校可自行

组织采购、自行选择评审专家”内容。

二、对《潍坊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有关条款的修订

第十五条修订为“对潍坊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，达到学校规定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管理级别的横向项目，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10%对项目组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”

三、其他

1. 本通知所涉及调整内容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学校登记的科研项目。

2. 本通知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